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桃園市政府1602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文燦(鄭局長貴華代)

紀錄：邱奕傑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編號 1 持續列管，編號 2 解除列管。

肆、專題報告：

決定：

有關家暴防治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請家防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參加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競賽，推動本市暴力防治工作。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略。(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勞動局將家暴相對人就業媒合情形及服務流程工作報告納入工作報告。

三、請教育局新增目睹兒少案件未回復之辦理情形，考量目睹兒少情事及服務進程。

陸、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後續專題報告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111 年第 2 次委員會及 112 年第 1 次委員會專題報告及主責單位如下：

(一)111 年第 2 次委員會報告主題為「本市目睹暴力兒少服務概況」，含納入目睹兒少案件線上回報系統操作說明及每年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辦理情形，由教育局主責。

(二)112 年第 1 次委員會報告主題為「本市跟騷法執行成果」，含執法過程、民眾反應、癥結問題等，由警察局主責。

二、請警察局會後提供跟騷法宣導媒材(行為態樣插畫)予各局處，俾利各局處宣導使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發言摘要】

委員提問與建議

吳委員啟安

觀察近 2 年桃園市社區宣導團隊尚未獲得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獎項，例如中壢區及桃園區通報案件為最，然未有相關社區參與上開競賽，建議應盤點問題及整合資源並融合在地元素，發揮街坊出招力量。

沈委員瓊桃：

- 一、有關 111 年下半年推展工作，建置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針對本市不派案案件，篩選風險較低案件，結合在地社區或機動性專業人力提供立即性關懷服務，予以肯定，另觀察到家防中心截至目前已培訓 82 人家庭關懷訪視員，然僅分派計 10 案，請說明原因。
- 二、針對頁次 48 頁，有關性侵害兩造關係統計中，「其他」佔 24.15%，相較其他類別佔比高，請說明「其他」含何種兩造關係類型。
- 三、針對頁次 78 頁，表 3：家庭暴力加害人保護令裁定處遇類型，現以人次計算較無法觀察整體加害人處遇類型之全貌。
- 四、針對頁次 80 頁，表 7：110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辦理情形，透過表格整理可清楚閱覽委員建議及改善情形，值得肯定，惟表格標題可新增考核項目，以分辨相關考核內容。
- 五、針對頁次 33 頁，有關 110 年轉知目睹兒少案件，尚未回復仍有 58 件，考量目睹兒少情事及服務進程，建請教育局可再掌握時效，另建議於「本市目睹暴力兒少服務概況」專題報告中，納入目睹兒少案件線上回報系統介紹。

林委員佳芬：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建議教育局於「本市目睹暴力兒少服務概況」專題報告中，納入 110 年及 111 年上開課程辦理情形，俾利落實校園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謝委員淑芬：

請家防中心說明 110 年司法訪談員提供 14 件次，服務需求有無區分法院或是地檢署使用情形？

范委員國勇：

- 一、考量在地文化及整合各局處資源，建議研議透過公私協力規劃宣導亮點計畫，針對重點區域針對人口特性，以創意方式編製特色宣導素材。
- 二、考量跟騷法新制上路，建議專題報告順序可由警察局及教育局交換，於 112 年第 1 次委員會進行本市跟騷法執行周年成果報告，含執法過程、民眾反應、癥結問題等，透過委員會檢視，俾利未來修正及精進作為。

林委員惠珠：

考量初級預防普及性，建議持續落實跨局處合作及網絡之間的即時性，增進防暴資訊時效及準確性。

朱主任檢察官啓仁：

請家防中心針對頁次 34 頁有關訊前評估案件逐年增長，然進入減述之案件有逐年減少趨勢，說明兩者差異。

各單位回應及說明

家防中心回應：

- 一、有關 110 年由司法訪談員提供 14 件次服務，皆於地檢署筆錄訊問時提供協助，目前尚無法院提出需求。
- 二、針對 108 至 110 年性侵害案件，每案皆由社工陪同進行訊前評估作業，尤以特殊對象(兒少及身心障礙者)鼓勵進入減述作業，然社工為維護被害人立場，考量周知當事人減述作業精神後仍無相關意願者，未能進入減述流程。
- 三、本市家庭關懷訪視員，針對本市不派案案件類型，考量是類案件非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而為風險程度較低之案家提供關懷服務，另有關招募對象為非在職之保母、護理人員、教師人員、社工人員等，透過專業社工人員教導服務技巧，截至 111 年 4 月已分派 10 案提供服務，尚有 5 至 8 案待派案。另因案件為非保護性及受疫情影響，基於尊重案家訪視意願，本中心併同考量案件類型及人員屬性進行案件分派，並研議替代方式進行訪視，以打破疫情限制。
- 四、針對 108 年至 111 年 1-3 月性侵害兩造關係統計，其他類型佔比較高原因，經查其他類型為通報人員誤繕或漏填導致，本中心業已洽詢衛生福利部修正事宜，其表示仍以原始通報樣貌呈現，俟後續開案服務後，即可知悉正確兩造關係。

教育局回應：

本局配合於「本市目睹暴力兒少服務概況」專題報告中，納入目睹兒少案件線上回報系統操作說明及每年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辦理情形，另就未完成線上回報案件，考量案量及即時輔導結案流程，本局會後再行了解。

衛生局回應：

- 一、針對頁次 78 頁家庭暴力加害人保護令裁定處遇類型，加害人需配合不同處遇項目，會後本局研議修正。
- 二、針對頁次 80 頁 110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辦理情形部分，該年度考核項目為各醫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業務執行情形。

警察局回應：

本局針對跟騷法宣導，業已與插畫家合作將跟騷法 8 個行為態樣以插畫呈

現，並已製作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影音頻道，可供各局處宣導使用。